

3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富平分局(单位名称) 的 大气污染治理“一县一策”技术帮扶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气污染治理“一县一策”技术帮扶), 属于 (工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98 人, 营业收入为 237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894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29日

注: 非中、小、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

